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

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41598-04-05-9887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56 分 47.638 秒，北纬：31 度 29 分 30.1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8、计算机制造 391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设备已完成生产调试，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六环罚告[2026]4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六环责改[2026]5 号）。	用地（用海）面积（m²）	9335.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td> <td>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有极少量的二氯甲烷、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有极少量的二氯甲烷、甲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有极少量的二氯甲烷、甲	否								

		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醛，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由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厂区危险物质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六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六政秘〔2024〕72 号）</p> <p>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p> <p>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1) 用地性质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四至范围内，但项目在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归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代管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参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关要求。

参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四至范围内，但项目在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归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代管区域，本次评价参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分析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所有行业均不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限制类产业。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根据现场调查，在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北侧为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南侧、西侧、东侧为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在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外，	符合

		<p>西侧为安徽达豪电器有限公司，北侧隔公麟路为安徽万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经三路为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特来电充电站。</p> <p>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4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项目所有行业均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5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工艺、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经获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许可，项目编码为 2510-341598-04-05-988746。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调查，在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北侧为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西侧、东侧为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围墙。

在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外，西侧为安徽达豪电器有限公司，北侧隔公麟路为安徽万有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隔经三路为舒城九木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特来电充电站。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本项目与外环境相互无制约。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结合《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舒城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不属于六安市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

表1-3 与六安市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	六安市2025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中六安市确定的国、省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2025年目标，最终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三里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符合
	水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在2020年目标的基础上，六安市PM 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33微克/立方米；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舒城县站点2024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可知，区域污染物SO ₂ 、NO ₂ 、	符合

		到 2035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3 微克/立方米（参考 2025 年目标），最终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注塑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确定，到 2025 年，六安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95%；到 2035 年，六安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前提下，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土壤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		符合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

表1-4 与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煤炭资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水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安徽省水利厅文件《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0年）》（报批稿），六安市“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在 25.23 亿 m ³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控制在 0.47 亿 m ³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至 2030 年，六安市多年平均用水总量控制在 25.5 亿 m ³ 左右，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降低，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项目运营期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7620m ³ /a，不会突破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六政办〔2021〕30 号）《六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0 年）》《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六水办资管〔2022〕135 号）等文件要求。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845.92 k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80.88 km ² ，	本项目租赁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	符合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国家、省要求。	工业用地。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有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四至范围内，但项目在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归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代管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参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正面清单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正面清单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正面清单范围，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 与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本项目所在地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为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单元编码：ZH3415232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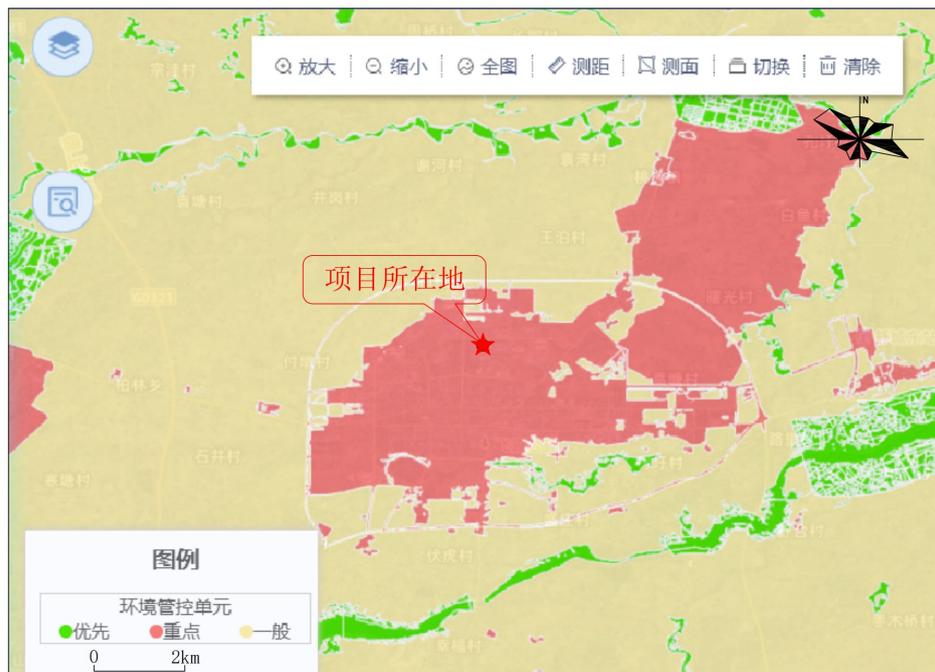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环巢湖生态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52320215）	空间布局约束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关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中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电子信息”一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装备制造”一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污染物的排放不会突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运营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 VOCs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	针对注塑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符合

		<p>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类别标准和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的较严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的较严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p>	<p>项目年用水量为 7620m³，不涉及淘汰工艺和设备，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p>	<p>符合</p>
		<p>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p>	<p>项目区内无自备水井，且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p>	<p>符合</p>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目录中淘汰的生产设备、工艺等。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	针对注塑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	符合

<p>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废气设计规范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p>			
<p>7、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9 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一览表</p>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p>	<p>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30%以上。</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p>符合</p>
<p>《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p>	<p>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p>		<p>符合</p>

<p>(皖环发[2024]1号)</p>	<p>(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皖环发[2022]12号)</p>	<p>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煤碳。项目不生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符合</p>
<p>《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皖北地区以建材、煤炭、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合肥、芜湖、滁州、铜陵、池州等市以水泥、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基础装备及关键基础件、农业装备、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航空修理及配套设备、造船及船舶配套设备等产业集群建设,引导园区合理分工、突出优势、错位发展。</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不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四至范围内,但项目在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归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代管区域,其产业定位参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关要求。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p>符合</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p>	<p>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符合</p>

		清洗剂等。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水环境、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等水污染严重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范围内，项目生产涉及注塑、破碎等工序，不属于区域禁止和限制行业。	符合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围绕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低碳清洁化，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积极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推动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全方位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舒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聚焦挥发性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废气、建筑和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问题，强化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2.5 和 O3 协同控制、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实施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同步”，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确保如期实现省市下达的年度 PM10 和 PM2.5 考核目标	针对注塑废气：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区域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及重点企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任务，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的基本不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p>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提升,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10m²),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1间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10m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项目区各类固废均可做到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和办公楼，投资建设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已安装 2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尚未进行生产，属于未批先建。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已主动要求环保部门对其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皖六环罚告[2026]4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六环责改[2026]5 号）。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已知悉行政处罚结果，并同意缴纳相关罚款。为完善环保手续，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舒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备案许可，项目代码为 2510-341598-04-05-988746。

根据备案文件，本次评价的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9335.7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50 台、破碎机 6 台、混料机 1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500 万套及汽车塑料零部件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情况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采用注塑生产工艺，涉及塑料颗粒熔融工序，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该类别中“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建设内容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采用注塑生产工艺，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配件中的按钮、灯梢、转轴、支架、按键、边框、推钮等，不纳入环评管理。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注塑生产工艺，属于该类别中“其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p>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判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62</td> <td>塑料制品业 292</td> <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 <td>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为 400t/a，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td> </tr> <tr> <td colspan="6">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td> </tr> <tr> <td>89</td> <td>计算机制造 391</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td> </tr> <tr> <td colspan="6">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为 400t/a，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能为 400t/a，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项目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属于该类别中“其他”, 为登记管理。
----	----------------	-------------	---	----	---

综上,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 无需填写《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9335.74 平方米, 购置注塑机 50 台、破碎机 6 台、混料机 1 台等设备, 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500 万套及汽车塑料零部件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公麟路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

2.1.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F 框架结构, 厂房总高度 15m, 建筑面积为 7309.34m ² 。 一层主要设置注塑区(布设注塑机 50 台)、打包区、检验区、混料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 二层主要设置破碎房(布设破碎机 6 台)、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500 万套及汽车塑料零部件 50 万套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 框架结构,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 高 15m, 建筑面积 2026.4m ² 。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楼
	循环冷却水系统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规格分别为 200m ³ /h, 配套水箱 1 座, 水箱容积为 15m ³ 。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 建筑面积 15m ² , 设置空压机 2 台。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西侧,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东侧，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液压油。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依托租赁厂区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7620m ³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经三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项目年排水量为 1824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经三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东北侧。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一层东南侧。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废物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偶发噪声；单独设置空压机房；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密闭隔声。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注塑区、辅料仓库；	防渗措施：采用 20cm 厚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2mm 环氧树脂防腐层。		新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	防渗措施：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 $K \leq 10^{-10} \text{cm/s}$ ）+20cm 厚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层。	
一般防渗区：打包区、检验区、混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库、破碎房、空压机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防渗措施：采用 25cm 厚 P6（ $K \leq 0.419 \times 10^{-8} \text{cm/s}$ ）等级抗渗混凝土。		新建	
简单防渗区：办公楼；		防渗措施：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依托租赁厂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工程措施：辅料仓库采用 20cm 厚 C30 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危废暂存库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K \leq 10^{-10} \text{cm/s}$）+20cm 厚混凝土硬化+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车间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应急器材；废气处理设施的每日巡检，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耗材等，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截止阀。</p> <p>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截止阀。</p>
----------	--	------------------------------

2.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套/a)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配件	1500	单套重量约为 10g~40g，单套平均重量 25g，总重量为 375t。产品种类主要为按钮、灯梢、转轴、支架、按键、边框、推钮等。
2	汽车塑料零部件	50	单套重量约为 20g~80g，单套平均重量 50g，总重量为 25t。产品种类主要为汽车搭扣、空调出风口、传感器支架等。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2.1.5 本项目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注塑机	90T	生产能力	110 套/h	12	注塑
2	注塑机	120T	生产能力	120 套/h		
3	注塑机	160T	生产能力	130 套/h		
4	注塑机	200T	生产能力	140 套/h		
5	注塑机	250T	生产能力	160 套/h		
6	注塑机	320T	生产能力	180 套/h		
7	注塑机	470T	生产能力	200 套/h		
8	混料机	SRL-300/800	功率	3kW	1	混料
9	破碎机	XFS-230	功率	50kW	6	破碎
10	空压机	ZLS50HI+8	功率	22kW	1	公用
11	空压机	ZLS30HI+8	功率	15kW	1	
12	冷却塔	200m³/h	流量	200m³/h	1	冷却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	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平均生产 能力 (套/h)	全厂最大 产量合计 (万套/a)	项目设计 产能 (万 套/a)
笔记本 电脑配 件、汽 车塑料 零部件	注塑机	90T	12	110 套/h	1636.8	1550
	注塑机	120T	12	120 套/h		
	注塑机	160T	6	130 套/h		
	注塑机	200T	6	140 套/h		
	注塑机	250T	6	160 套/h		
	注塑机	320T	6	180 套/h		
	注塑机	470T	2	200 套/h		

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未超出设计产能的 30%，设备符合要求。

2.1.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位置	包装规格	备注
1	原料	ABS 塑料颗粒	270.73	固态	15	原料 堆放区	25kg/袋	外购
2		PC 塑料颗粒	110.3	固态	7		25kg/袋	外购
3		POM 塑料颗粒	20.059	固态	1		25kg/袋	外购
4	辅料	包装材料	10	固态	0.5		/	外购
5		液压油	2	液态	0.51	辅料 仓库	170kg/桶	外购
6	能源	水	7620m ³		市政供水			
7	消耗	电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塑料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2) 物料的理化特性

(1) ABS 塑料颗粒

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由于具有三种组成，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大部分 ABS 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 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 树脂制品表面可以抛光，能得到高度光泽的制品。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

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ABS比重为 $1.1\text{g}/\text{cm}^3$ （比水略重），收缩率低，尺寸稳定，易于成型加工。ABS塑胶粒分解温度为 270°C 。本项目ABS塑料粒子加工温度在 $220\text{-}230^\circ\text{C}$ ，ABS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时不会分解，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ABS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游离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

(2) PC 塑料颗粒

PC塑料为聚碳酸酯树脂可见光透过率可达 $89\% - 92\%$ ，接近玻璃；密度约为 $1.20\text{g}/\text{cm}^3$ ，玻璃化转变温度约为 149°C ，热变形温度在 $130 - 135^\circ\text{C}$ （ 1.8MPa 条件下），使用温度范围宽广，可达 -40°C 至 $+135^\circ\text{C}$ ；线膨胀系数为 $6.5 - 7.0 \times 10^{-5}/\text{K}$ ，吸水性较低，饱和吸水率约 $0.2\% - 0.3\%$ ，吸水后可能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熔点为 215°C ，分解温度为 310°C 。本项目PC塑料粒子加工温度在 220°C ，PC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时不会分解，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C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游离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3) POM 塑料颗粒

POM塑料为聚甲醛树脂，表面光滑，具有一定光泽度。密度约 $1.41\text{-}1.43\text{g}/\text{cm}^3$ ，熔点：均聚物POM熔点约 $175\text{-}185^\circ\text{C}$ ，共聚物约 $162\text{-}173^\circ\text{C}$ ，分解温度为 240°C 。吸水率：极低（ $<0.2\%$ ），于潮湿环境中尺寸稳固性好，不易因吸水而膨胀变形。本项目POM塑料颗粒加工温度在 180°C ，POM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时不会分解，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OM塑料颗粒在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游离的甲醛、苯。

(4)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液压油、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2.1.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1.8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7620\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本项目排水量为 1824m³/a。

(3) 供电

市政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5) 相关工程依托可行性

项目租赁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根据现场勘察，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雨污管网已建成，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与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内化粪池设计容积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项目依托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及化粪池可行。

2.1.9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及生活用水。

(1)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注塑机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采用敞开式冷却塔，冷却塔规格为 200t/h。根据《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指南》、《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系统的补充水量为蒸发损失、风吹损失、排污损失之和。

计算公式为：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b ——排污水量，m³/h；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①蒸发水量

蒸发水量计算公式为：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按《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表 5.0.6 取值，具体如下。

表 2-8 蒸发损失系数

进塔大气温度 ($^\circ\text{C}$)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设计温差为 8°C ，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为 20°C 。则蒸发水量 $Q_e = 0.0014 \times 8 \times 200 = 2.24\text{m}^3/\text{h}$ 。

② 风吹损失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依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表 3.1.21 的规定取值，具体见下表：

表 2-9 风吹损失率 (%)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h}$ ，为自然通风冷却塔。则风吹损失水量 $Q_w = 0.05\% \times 200 = 0.1\text{m}^3/\text{h}$ 。

③ 排污水量

排污水量计算公式：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 Q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3/h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设计浓缩倍数为 5，上述计算得出 $Q_e = 2.24\text{m}^3/\text{h}$ ， $Q_w = 0.1\text{m}^3/\text{h}$ 。则排污水量 $Q_b = \frac{2.24 - (5-1) \times 0.1}{5-1} = 0.46\text{m}^3/\text{h}$ 。

④ 冷却塔用水量

综上，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Q_m = 2.24 + 0.46 + 0.1 = 2.8\text{m}^3/\text{h}$ ，项目冷却塔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22.4\text{m}^3/\text{d}$ ， $672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生活用水标准按 $15\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

(2) 本项目废水量估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①冷却塔排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0.46\text{m}^3/\text{h}$ ，项目冷却塔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3.68\text{m}^3/\text{d}$ ， $1104\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3) 项目水平衡图

①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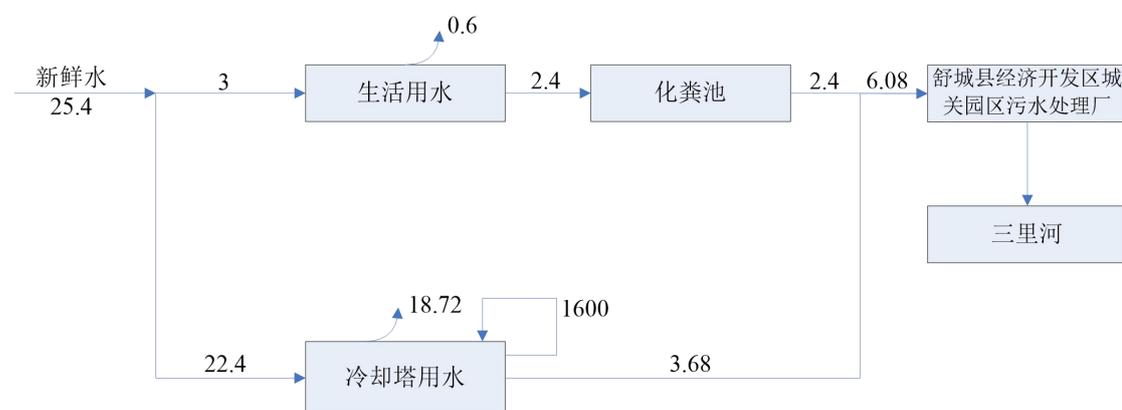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1.10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租赁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和办公楼，一层主要布置注塑区、打包区、检验区、混料区、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二层主要布置破碎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注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破碎粉尘布袋除尘器装置均位于楼顶西侧，废水排放口位于东侧经三路上；项目办公楼独立设置，减少了生产噪声对办公的影响，同时，整个车间布局较为紧凑，物流路线流畅，平面布局合理。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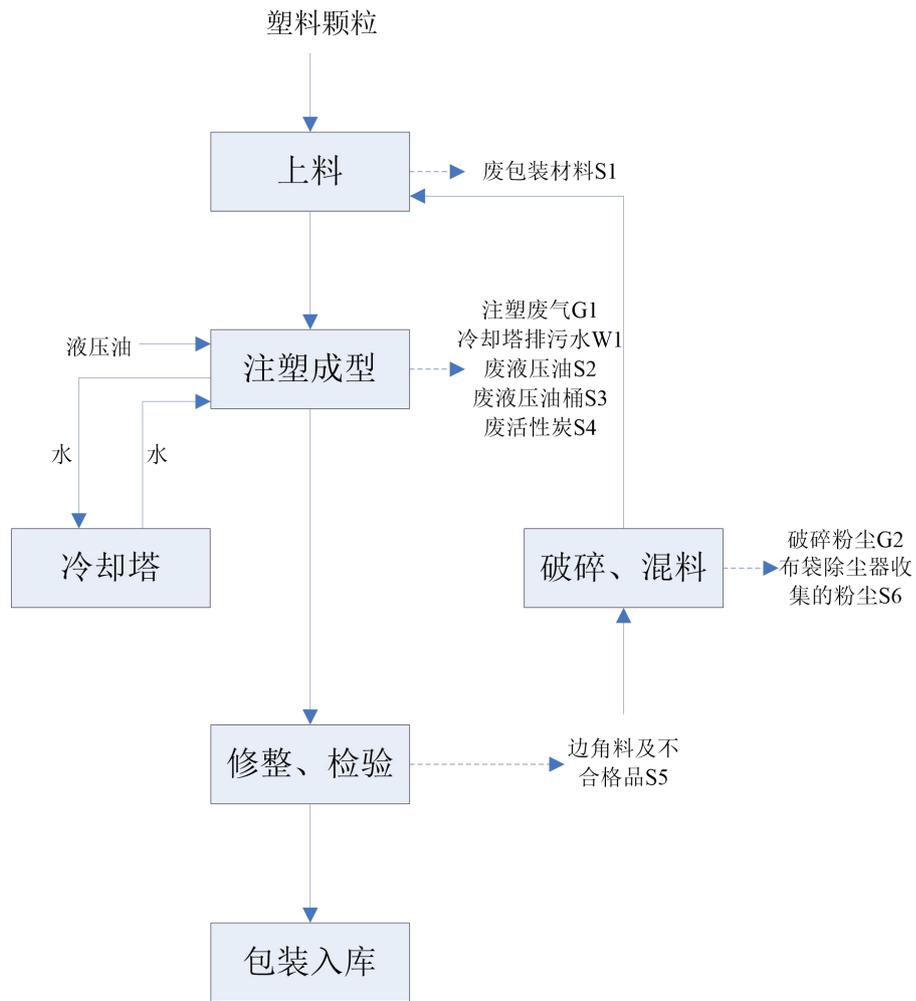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外购的塑料颗粒 (ABS、PC、POM) 以袋装形式运入厂区, 在原料堆放区内暂存, 塑料颗粒采用负压自吸料方式进入注塑机上方的料斗内, 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外购的塑料颗粒粒径约 2~3mm, 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N。

(2) 注塑成型: 塑料颗粒在注塑机上方料斗内自动干燥, 干燥温度为 60℃, 干燥后的颗粒靠重力作用进入螺筒, 然后通过螺筒加热到熔融状态 (电加热, ABS 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 PC 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 POM 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ABS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270℃, PC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310℃, POM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240℃, 螺筒为密闭装置), 熔融状态的物料靠重力流入封闭的模具中, 充满模具后暂停工作, 此时模具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 使塑料成型, 然后打开模具, 取出产品。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1、冷却塔排污水 W1, 废液压油 S2、废液压油桶 S3、废活性炭 S4、噪声 N。

(3) 修整、检验: 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进行修整和检验, 修整去除少量的边角料,

检验剔除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5、噪声 N。

(4) 破碎、混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材质和颜色不同，采用不同的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根据不同的材质和颜色分别与外购的塑料颗粒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混合后由人工转移至注塑区，采用负压自吸料方式进入注塑机上方的料斗内，破碎后物料粒径约为 2-3mm，因此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噪声 N。

(5) 包装：检验合格的工件，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2.3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名称	分类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臭气浓度、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
	破碎粉尘 G2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塔排污水 W1	冷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 W2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5	修整、切割、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6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液压油 S2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S3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S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已获得规划许可，详见附件 3，目前厂房已建成，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厂房内未开展有实际排污的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取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站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舒城县站点	SO ₂	2024 年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₂		18	40	达标
	PM ₁₀		58	70	达标
	CO-95 百分位(mg/m ³)		0.9	4	达标
	O ₃ -8H-90 百分位		138	160	达标
	PM _{2.5}		33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要求。

(2)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

本次评价中 TSP 数据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2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引用数据满足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鼓楼北街与龙潭北路交叉口	TSP	0.024~0.058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要求。

(3) 标准使用说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本次评价中基本污染物引用的监测数据为 2024 年全年年均值，TSP 引用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的监测数据，因此，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3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三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断面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4.1.1	7.9	22	2.8	0.753	0.16	1.2	<0.01
	2024.1.2	7.9	18	2.5	0.694	0.11	1.26	<0.01
	2024.1.3	8.0	17	2.7	0.650	0.13	1.33	<0.01
W2(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河断面)	2024.1.1	7.9	17	3.1	0.665	0.18	1.03	<0.01
	2024.1.2	7.8	22	4.1	0.833	0.26	1.35	0.03
	2024.1.3	7.9	13	3.8	0.531	0.15	1.27	<0.01
W3(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24.1.1	7.7	13	4.0	0.828	0.16	1.42	<0.01
	2024.1.2	7.8	20	4.2	0.742	0.20	1.08	0.02
	2024.1.3	7.9	21	3.2	0.616	0.22	0.96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3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三里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环评不涉及含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2.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3.3.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及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	/	/	/	/	/	/	6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220	250	35	50	6	/
项目接管要求	6-9	400	220	250	35	50	6	6

3.3.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类别标准和表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40	1.6	60	/	40	1.6
苯乙烯	20	/	20	12	20	12
丙烯腈	5	/	0.5	/	0.5	/
甲苯	15	/	8	/	8	/
1, 3-丁二烯	/	/	1	/	1	/
乙苯	/	/	50	/	50	/
酚类	20	/	15	/	15	/
氯苯类	20	/	20	/	20	/

二氯甲烷	20	/	50	/	20	/
甲醛	5	/	5	/	5	/
苯	1	/	2	/	1	/
臭气浓度	/	/	/	6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颗粒物	/	/	20	/	20	/

(2)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厂界执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	4.0
苯乙烯	/	/	5	5
丙烯腈	0.2	/	/	0.2
甲苯	/	0.8	/	0.8
酚类	0.02	/	/	0.02
氯苯类	0.2	/	/	0.2
二氯甲烷	0.6	/	/	0.6
甲醛	0.2	/	/	0.2
苯	0.1	0.4	/	0.1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颗粒物	/	1.0	/	1.0

(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里河。总量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不需单独申请。

②废气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可知，自2017年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必须取得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的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其产排情况如下：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VOCs（非甲烷总烃）	1.08	0.875	0.097	0.108
颗粒物	0.009	0.0088	0.0001	0.000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可知，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管理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属于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

因此，本次评价需对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申请总量，项目需申请总量为VOCs：0.097t/a、颗粒物：0.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是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工作均在白天进行，且大部分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项目废水源强统计</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依托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720	化粪池	/	厌氧+沉淀	/	是	/	720	DW-001	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16.947322° N:31.492263°	间接排放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
		pH (无量纲)	6-9	/		/				6~9	/								6~9
		COD	340	0.245		15				289	0.208								400
		BOD ₅	180	0.130		9				163.8	0.118								220
		SS	200	0.144		30				140	0.101								250
		NH ₃ -N	30	0.022		3				29.1	0.021								35
		TN	40	0.029		3				38.8	0.028								50
		TP	4.0	0.003		20				3.2	0.002								6
冷却	冷却塔排污水	水量	/	1104	/	/	/	/	/	1104	/	/	/	/	/	/	/	/	
		pH (无量纲)	6~9	/		/			6~9	/								6~9	
		COD	150	0.166		0			150	0.166								400	
		NH ₃ -N	10	0.011		0			10	0.011								35	
		SS	50	0.055		0			50	0.055								250	

(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污水。

1) 冷却塔排污水

冷却塔排污水产生量为 3.68m³/d, 1104m³/a, 类比同类项目可知，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浓度为 pH: 6~9、COD: 150mg/L、SS: 50mg/L、氨氮: 10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20m³/a。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TN、TP，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及生活污水浓度调查数据，确定为：pH: 6-9、COD: 34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0mg/L。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TN、TP 处理效率分别为 15%、9%、3%、30%、3%、20%。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3) 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

项目运营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排污水，根据计算，项目总排水量为 1824m³/a，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产能合计为 400t/a。则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
$$= \frac{\text{项目总排水量}}{\text{项目产能}} = \frac{1824}{400} = 4.56 \text{ m}^3/\text{t}$$
。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3 标准要求。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租赁厂区内化粪池设计容积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 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I、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舒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污水主要为经开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服务范围：南起三里河路，北至环城北路，西起春秋路-万佛路，东抵经六路-龙津大道，服务面积约 12.96km²，服务企业约 92 家，小区 16 个，服务人口约 4.52 万。根据污水源水性质和出水要求，污水厂的设计采用了预处理、改良型氧化沟、混凝和过滤。设计规模：2 万 m³/d。

处理工艺：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处理工艺，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A₂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接触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污泥脱水设备。

II、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接管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8t/d，废水排放量很小，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2 万 t/d，其处理量已考虑到开发区收水范围内所有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接管路径：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项目区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入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现场勘测，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且本项目污水管网也与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联通，因此项目接管路径可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且废水量不会对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本项目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污水管网也与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联通，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外排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及工艺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2.5	0.45	1.08	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00 0	90	90	是	2.025	0.041	0.097	40	1.6	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类别标准和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的较严值。
	苯乙烯	0.15	0.003	0.007						0.014	0.0003	0.0006	20	12	
	丙烯腈	0.05	0.001	0.003						0.005	0.0001	0.0003	0.5	/	
	甲苯	0.2	0.004	0.009						0.018	0.0004	0.0008	8	/	
	乙苯	0.1	0.002	0.004						0.009	0.0002	0.0004	50	/	
	丁二烯	/	/	/						/	/	/	1	/	
	酚类	/	/	/						/	/	/	15	/	
	氯苯类	/	/	/						/	/	/	20	/	
	二氯甲烷	/	/	/						/	/	/	20	/	
	甲醛	/	/	/						/	/	/	5	/	
	苯	/	/	/						/	/	/	1	/	
	臭气浓度	/	/	/						/	/	/	/	6000 (无量纲)	

破碎	颗粒物	21.4 29	0.15	0.009	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7000	90	99	是	0.193	0.001	0.0001	2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标准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2）ABS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丁二烯因国家尚未发布污染物检测方法，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PC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C塑料颗粒用量为110.3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POM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甲醛、苯，POM塑料颗粒用量为20.059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甲醛、苯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目前尚无准确的估算方法，本次环评仅进行类比分析。

表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经度	纬度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	0.7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946 006	31.4917 09	40	1.6	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类别标准和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的较严值。
	苯乙烯								20	12	
	丙烯腈								0.5	/	
	甲苯								8	/	
	乙苯								50	/	
	丁二烯								1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20	/	

	甲醛								5	/	
	苯								1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破碎	颗粒物	20	0.4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6.946002	31.491805	2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标准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厂房	3519.67	5	颗粒物	0.0001	0.00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0.108	0.045	厂界: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苯乙烯	0.0007	0.000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0mg/m ³ ;
			丙烯腈	0.0003	0.000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
			甲苯	0.0009	0.000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8mg/m ³ ;
			乙苯	0.0004	0.0002	/
			酚类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2mg/m ³ ;
			氯苯类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
			二氯甲烷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6mg/m ³ ;
			甲醛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mg/m ³ ;
			苯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1mg/m ³ ;
			臭气浓度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4.2.2.2 废气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1) 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塑料颗粒在密闭设备内加热至熔融状态，ABS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30℃，PC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POM 塑料颗粒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均低于塑料颗粒分解温度（ABS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270℃，PC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310℃，POM 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为 240℃），本项目塑料颗粒加工温度均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时不会分解，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ABS 塑料颗粒为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的共聚体，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游离的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PC 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游离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污染物；POM 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游离的甲醛、苯等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工段，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塑料粒子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25.55mg/kg-原料，乙苯单体含量为 15.34mg/kg-原料，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10.63mg/kg-原料；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分析测试学报，2008 第 010 期），ABS 塑料粒子中残留甲苯单体含量为 33.2mg/kg-原料。

PC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C 塑料颗粒用量为 110.3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POM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甲醛、苯，POM 塑料颗粒用量为 20.059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甲醛、苯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况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段	产品	产量 t/a	系数	非甲烷总烃		工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注塑	笔记本电脑配件、汽车塑料零部件	400	2.7kg/t-产品	1.08	0.45	2400h/a

表 4-7 项目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ABS 塑料颗粒
原料用量 t/a		270.7
苯乙烯	产生系数	25.55mg/kg-原料
	产生量 t/a	0.007
	产生速率 kg/h	0.003
丙烯腈	产生系数	10.63mg/kg-原料
	产生量 t/a	0.003
	产生速率 kg/h	0.001
甲苯	产生系数	33.2mg/kg-原料
	产生量 t/a	0.009
	产生速率 kg/h	0.004
乙苯	产生系数	15.34mg/kg-原料
	产生量 t/a	0.004
	产生速率 kg/h	0.00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情况如下:

风量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L=3600(5X^2+F) \times V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 (m,取值 0.1m);

F—集气罩口面积 (m²);

Vx—控制风速 (m/s,取值选自《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上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控制风速 1.0m/s);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风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厂房设置 50 台注塑机,注塑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2m*0.2m;则计算风量为: $Q=3600 \times (5 \times 0.1^2+0.04) \times 1 \times 50=16200\text{m}^3/\text{h}$ 。废气风量取计算风量的 1.2 倍,则废气风量为 $19400\text{m}^3/\text{h}$,取整为 $20000\text{m}^3/\text{h}$ 。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 DA001 内径取 0.7m,计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4.44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表 4-8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况时间 h/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kg/h	t/a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22.5	0.45	1.08	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25	0.041	0.097	0.045	0.108	2400	
	苯乙烯		0.15	0.003	0.007		0.014	0.0003	0.0006	0.0003	0.0007		
	丙烯腈		0.05	0.001	0.003		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甲苯		0.2	0.004	0.009		0.018	0.0004	0.0008	0.0004	0.0009		
	乙苯		0.1	0.002	0.004		0.009	0.0002	0.0004	0.0002	0.0004		
	丁二烯		/	/	/		/	/	/	/	/		/
	酚类		/	/	/		/	/	/	/	/		/
	氯苯类		/	/	/		/	/	/	/	/		/
	二氯甲烷		/	/	/		/	/	/	/	/		/
	甲醛		/	/	/		/	/	/	/	/		/
	苯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备注：

- (1)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 (2) ABS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丁二烯因国家尚未发布污染物检测方法，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3) PC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C 塑料颗粒用量为 110.3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4) POM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中可能产生甲醛、苯，POM 塑料颗粒用量为 20.059t/a，用量较少，且注塑加热温度较低，不会达到该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中甲醛、苯的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5)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目前尚无准确的估算方法，本次环评仅进行类比分析。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于ABS塑料颗粒注塑生产，针对项目塑料熔融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目前尚无准确的估算方法，本次环评仅进行类比分析。类比数据采用《安徽海润模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器风道产品配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

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安徽海润模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器风道产品配套生产项目采用注塑生产工艺，所用原辅料包括ABS塑料颗粒，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也来自于ABS塑料颗粒注塑生产，数据引用可行。根据《安徽海润模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器风道产品配套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为55~97（无量纲），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0（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3）粉尘

项目外购塑料颗粒和破碎后物料直径约为2~3mm，由于粒径相对较大，故环评不考虑上料和混料粉尘。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破碎工序。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5%，项目原料总用量为401.089t/a，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0.05t/a，本项目破碎颗粒粒径约为2~3mm，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使用产污系数：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工艺名称：干法破碎；其产生的颗粒物的单位产污系数为425克/吨-原料；进行计算可知，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9t/a，项目区每5天破碎1次，每次破碎1h。

表 4-9 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段	原料名称	用量 t/a	系数	粉尘		工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破碎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0.05	425 克/吨-原料	0.009	0.15	60h/a

粉尘治理措施：项目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

未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沉降，90%截留在车间内，剩余10%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

粉尘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情况如下：

项目破碎房封闭，采用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风量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值0.1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取值选自《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上吸式集气罩粉尘控制风速1.2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6台破碎机，破碎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0.4m*0.4m，则计算风量为：Q=3600×（5×0.1²+0.16）×1.2×6=5443.2m³/h。废气风量取计算风量的1.2倍，则废气风量为6531.84m³/h，取整为7000m³/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0.4m，计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5.4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要求。

项目破碎工序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工况 时间 h/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kg/h	t/a	
破碎粉尘	7000	21.429	0.15	0.009	破碎房封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193	0.001	0.0001	0.001	0.0001	60

(4) 危废暂存库有机废气情况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需袋装密封后，方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且项目区危险废物转运频次较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活性炭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散发。

4.2.2.3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下降至0%，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标准值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大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20.25	0.405	0.405	<30min	≤2	40	1.5	立即停产检修
	苯乙烯		0.135	0.0027	0.0027			20	12	
	丙烯腈		0.045	0.0009	0.0009			0.5	/	
	甲苯		0.18	0.0036	0.0036			8	/	
	乙苯		0.09	0.0018	0.0018			50	/	
破碎	颗粒物	7000	19.2861	0.135	0.135	<30min	≤2	2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大大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对活性炭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2.2.4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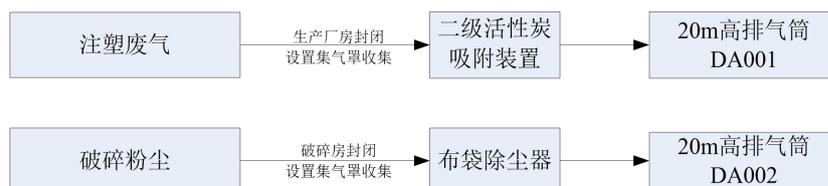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与本项目有关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如下。

表 4-12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设施名称/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破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②本项目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

气（2021）65号），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800mg/g。
5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0.6m/s。

表 4-14 调墨废气、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制袋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活性炭装置尺寸	活性炭形态	过滤风速	单个活性炭箱装碳量
参数	3.5m×3m×2m	颗粒状	0.53m/s	0.5t
项目	活性炭碘值	介质温度	处理总风量	过滤面积
参数	800	<30℃	20000m ³ /h	10.5m 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满足上述要求后，其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表4-1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设置是否合理
			标准名称	排气筒高度要求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0m	合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破碎	DA00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20	合理

注：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高度为 15m。

综上，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4.2.2.5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

①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注塑工序，针对注塑废气：采取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

②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暂存。

③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立刻停止运行，在故障排除或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综上，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4.2.2.6 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应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2.7 运营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制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6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 排污单 位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8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根据源强计算结果，项目区各类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内。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噪声污染源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5	10	14.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08:00~12:00 13:00~17:00
2	破碎粉尘治理设施风机	5	20	14.2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3	冷却塔	3	1	3.2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偶发噪声；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密	5	5	1.2	5	56	08:00~12:00 13:00~17:00	15	41	1m
2		注塑机	70/1		9	5	1.2	5	56		15	41	1m
3		注塑机	70/1		13	5	1.2	5	56		15	41	1m
4		注塑机	70/1		17	5	1.2	5	56		15	41	1m
5		注塑机	70/1		21	5	1.2	5	56		15	41	1m
6		注塑机	70/1		25	5	1.2	5	56		15	41	1m
7		注塑机	70/1		29	5	1.2	5	56		15	41	1m
8		注塑机	70/1		33	5	1.2	5	56		15	41	1m
9		注塑机	70/1		37	5	1.2	5	56		15	41	1m
10		注塑机	70/1		41	5	1.2	5	56		15	41	1m
11		注塑机	70/1		45	5	1.2	5	56		15	41	1m

12	注塑机	70/1	闭隔声。	49	5	1.2	5	56		15	41	1m
13	注塑机	72/1		53	5	1.2	5	58		15	43	1m
14	注塑机	72/1		57	5	1.2	5	58		15	43	1m
15	注塑机	72/1		61	5	1.2	5	58		15	43	1m
16	注塑机	72/1		65	5	1.2	5	58		15	43	1m
17	注塑机	72/1		69	5	1.2	5	58		15	43	1m
18	注塑机	72/1		73	5	1.2	5	58		15	43	1m
19	注塑机	72/1		77	5	1.2	5	58		15	43	1m
20	注塑机	72/1		81	5	1.2	5	58		15	43	1m
21	注塑机	72/1		85	5	1.2	5	58		15	43	1m
22	注塑机	72/1		89	5	1.2	5	58		15	43	1m
23	注塑机	72/1		93	5	1.2	5	58		15	43	1m
24	注塑机	72/1		97	5	1.2	5	58		15	43	1m
25	注塑机	75/1		101	5	1.2	5	61		15	46	1m
26	注塑机	75/1		5	15	1.2	5	61		15	46	1m
27	注塑机	75/1		9	15	1.2	9	56		15	41	1m
28	注塑机	75/1		13	15	1.2	13	53		15	38	1m
29	注塑机	75/1		17	15	1.2	15	51		15	36	1m
30	注塑机	75/1		21	15	1.2	15	51		15	36	1m
31	注塑机	78/1		25	15	1.2	15	54		15	39	1m
32	注塑机	78/1	29	15	1.2	15	54		15	39	1m	
33	注塑机	78/1	33	15	1.2	15	54		15	39	1m	

34	注塑机	78/1	37	15	1.2	15	54	15	39	1m
35	注塑机	78/1	41	15	1.2	15	54	15	39	1m
36	注塑机	78/1	45	15	1.2	15	54	15	39	1m
37	注塑机	80/1	49	15	1.2	15	56	15	41	1m
38	注塑机	80/1	53	15	1.2	15	56	15	41	1m
39	注塑机	80/1	57	15	1.2	15	56	15	41	1m
40	注塑机	80/1	61	15	1.2	15	56	15	41	1m
41	注塑机	80/1	65	15	1.2	15	56	15	41	1m
42	注塑机	80/1	69	15	1.2	15	56	15	41	1m
43	注塑机	82/1	73	15	1.2	15	58	15	43	1m
44	注塑机	82/1	77	15	1.2	15	58	15	43	1m
45	注塑机	82/1	81	15	1.2	15	58	15	43	1m
46	注塑机	82/1	85	15	1.2	15	58	15	43	1m
47	注塑机	82/1	89	15	1.2	15	58	15	43	1m
48	注塑机	82/1	93	15	1.2	15	58	15	43	1m
49	注塑机	85/1	97	15	1.2	15	61	15	46	1m
50	注塑机	85/1	101	15	1.2	15	61	15	46	1m
51	混料机	70/1	25	23	1.2	7	53	15	38	1m
52	破碎机	85/1	5	25	7.2	5	71	15	56	1m
53	破碎机	85/1	10	25	7.2	5	71	15	56	1m
54	破碎机	85/1	15	25	7.2	5	71	15	56	1m
55	破碎机	85/1	20	25	7.2	5	71	15	56	1m

56		破碎机	85/1		25	25	7.2	5	71		15	56	1m
57		破碎机	85/1		30	25	7.2	5	71		15	56	1m
58	空压 机房	空压机	90/1		5	2	1.2	2	76		15	61	1m
59		空压机	90/1		8	2	1.2	2	72		15	57	1m

备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偶发噪声；单独设置空压机房；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厂房密闭隔声。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如下：

①计算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④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声源以设备声源为主, 为点声源。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I.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II.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长方形面声源边长分别为 a 和 b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 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 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

式中: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 a)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b) 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c)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房及其厂区内道路地面均为混凝土坚实地面, A_{gr} 可用“0”代替。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墙体或其它构筑物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0~30dB (A)。本项目噪声主要受厂房阻挡, 其衰减在源强降噪效果中已考虑。

E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a、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 A_{fol} ）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根据HJ2.4-2021附录A表A.3选取相应的数值。

b、建筑群噪声衰减（ A_{hous} ）

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不超过10dB时，近似等效连续A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hous} = A_{hous,1} + A_{hous,2}$$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 A_{hous} 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ous} 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 A_{hous} 。

根据现有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分布及外环境状况，本次评价不考虑工业场所、绿化林带、建筑群引起的衰减。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为租赁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独立厂界，本次评价无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因此，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对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表 4-19 项目运营期面声源中心与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单位: dB(A)

序号	面声源	面声源参数			面声源中心与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m)			
		长(m)	宽(m)	高(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项目生产厂房	123.5	29.6	13	70	26	68	81

表 4-20 项目运营期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45	65	达标
2	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	52	65	达标
3	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西厂界	54	65	达标
4	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北厂界	46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对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车间四周厂界	1次/季度,昼间监测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原料用量为401.089t/a,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总重量的5%计,则产生量约为2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在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此类固废主要为塑料薄膜和编织袋，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收集的粉尘为 0.0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废活性炭。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需要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桶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液压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所用的液压油消耗量为 2t/a，根据原辅料年用量及产品包装规格核算，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2 个/a，单个重量为 1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加盖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875t/a，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中装碳量为 1t，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一般为 15%-35%，本次环评取 25%（平均值），根据计算，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875t/a（含有机废气 0.87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经袋装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3t/d，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22 项目运营期固废类型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	固态	-	9	生活垃圾桶存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9
2	修整、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900-003-S17	-	固态	-	20.05	袋装收集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0.05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900-003-S17	-	固态	-	0.5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	0.5
4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17/900-003-S17	-	固态	-	0.009	袋装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0.009
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危废废物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4	桶装密封收集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4
6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2	加盖密封		0.12
7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4.875	袋装密封收集		4.8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需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②贮存场应采取防风防雨的措施。</p> <p>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其它物料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④应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20.559t/a，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设 5 天破碎一次，其他一般固废每年处置一次，厂区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0.843t，每吨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3m²，共需要 2.529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²，容量可满足需求。</p> <p>危险废物：</p> <p>本次环评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确定项目危险废物采用贮存库（危废暂存库）暂存。</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提出以下要求：</p> <p>①危废暂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	--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项目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395t/a，其中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厂区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7t，每吨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3m²，共需要 8.1m²，项目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²，容量可满足需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存放。

2) 运输过程的环境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②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③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此外还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⑥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⑧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委托处置的环境要求

本报告中估算的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运营后产生，本项目建成运营前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液压油、液态危险废物等液态物料泄漏产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同时垂直入渗会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下，对浅层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垂直入渗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如下表。

表 4-23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注塑区	地面及裙角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 K≤1× 10 ⁻⁷ cm/s	采用20cm厚C30混凝土, 抗渗等级为P8 (K≤0.26×10 ⁻⁸ cm/s) +2mm环氧树脂防腐层
2	辅料仓库	地面及裙角	重点防渗区		
3	危废暂存库	地面及裙角	重点防渗区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 (K≤10 ⁻¹⁰ cm/s)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层
4	混料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1.5m, K≤1× 10 ⁻⁷ cm/s	采用25cm厚P6 (K≤0.419×10 ⁻⁸ cm/s)等级抗渗混凝土
5	打包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6	检验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7	破碎房	地面	一般防渗区		
8	空压机房	地面	一般防渗区		
9	原料堆放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10	成品堆放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11	一般固废暂存库	地面	一般防渗区		
12	办公楼	地面	简单防渗区	/	普通水泥硬化

2) 地面漫流防治措施

项目辅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库入口处设置围堰, 高度为 10cm, 围堰内容积可满足区域物料最大泄漏需求, 项目液态物料泄漏会控制在辅料仓库或危废暂存库内, 同时安排人员巡查, 物料泄漏可以做到及时发现, 不会形成地面漫流。

3) 大气沉降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主要是厂区各废气污染物落地后进入土壤, 污染区域土壤环境, 本项目针对各废气污染物设置收集及处置措施,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 大气沉降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接受。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针对项目运营期使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主要识别内容为原辅材料、燃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物料名称	是否属于 风险物质	危险类别
液压油	是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
废液压油	是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
其他危险废物	是	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2) 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

主要识别内容为原辅材料、燃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原料名称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厂区储存位置
液压油	0.54	辅料仓库
废液压油	0.2	危废暂存库
其他危险废物	2.5	

3)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其相关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6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i 值
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其他危险废物	2.5	50	0.05
合计 (ΣQi)			0.0503

由上表可知，总 ΣQi<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风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风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辅料仓库	液压油	泄漏、火灾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区周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臭气浓度	非正常排放	大气	厂区周边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辅料仓库内设置 10cm 高围堰，围堰内容积可满足单桶液压油泄漏收集需求。
- ② 车间及仓库配备标准的灭火器。
- ③ 辅料仓库外有明显的标志，并设置“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等安全标志，仓库内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应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④ 辅料仓库内必须有足够的通风或机械通风，仓库内设温湿度计，监测库房温湿度。
- ⑤ 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安装防雨、防潮保护设施。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
- ⑥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
- ⑦ 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2) 危废暂存库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少有人活动的地方。
- ② 危废暂存库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设置防渗漏托盘，液态危废储存在防渗漏托盘上，防渗漏托盘容积可满足液态危废泄漏收集需求。
- ③ 危废库采用采用 2mm 厚的 HDPE 膜 ($K \leq 10^{-10} \text{cm/s}$) +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
- ④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做好危险废物的密封、清运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⑧危险废物暂存房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

⑩危废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送工具，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

②建立健全危废暂存转运制度；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中的相关规定；

③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设专人负责管理记录。

4)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②作业人员应接受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③加强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腐蚀严重和损坏的设备及时更换。

5) 火灾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料，仅在遇明火时会引起火灾，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存物料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②火源地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原料包装桶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③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原辅材料存储区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的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的规定。

C、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气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D、车间及仓库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物资。

E、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出现火灾及时发现。

F、项目区发现火灾后优先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进行灭火。

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②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耗材，检查处理装置情况，防止废气处理事故发生。

④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

⑤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同时在厂区内风向和下风向监测点位对相对应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每1小时监测一次，并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7) 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对注塑区、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注塑区、辅料仓库采用20cm厚C30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采用2mm厚的HDPE膜（ $K \leq 10^{-10} \text{cm/s}$ ）+20cm厚混凝土硬化+2mm厚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预案要求成立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全厂的应急救援的指挥和组织，企业法人任总指挥，组织机构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演练，核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和完善情况，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无。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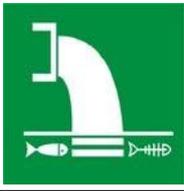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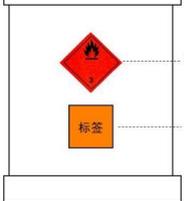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要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 001	注 塑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苯 乙 烯、 丙 烯 腈、 甲 苯、 乙 苯、 丁 二 烯、 臭 气 浓 度、 酚 类、 氯 苯 类、 二 氯 甲 烷、 甲 醛、 苯	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类别标准和表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5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中的较严值。
	DA 002	破 碎 粉 尘	颗 粒 物	破碎房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无 组 织 排 放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苯 乙 烯、 丙 烯 腈、 甲 苯、 乙 苯、 丁 二 烯、 臭 气 浓 度、 酚 类、 氯 苯 类、 二 氯 甲 烷、 甲 醛、 苯	①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为注塑工序，针对注塑废气：采取生产厂房封闭，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90%。； ②项目废活性炭袋装密封暂存。 ③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立刻停止运行，在故障排除或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表9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的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塔排 污水	pH、COD、 NH ₃ -N、SS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起，接管经三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1间接排放标准、表3标准和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 SS、BOD ₅ 、 TN、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偶发噪声；单独设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内 要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空压机房; 风机安装消声器; 设备合理布局; 生产厂房密闭隔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日产日清。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10m ²)。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为10m 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废物暂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注塑区、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注塑区、辅料仓库防渗措施: 20cm厚C30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 环氧树脂防腐层。 危废暂存库防渗措施: 2mm厚的HDPE膜($K \leq 10^{-10} \text{cm/s}$) + 20cm厚混凝土硬化 + 2mm厚环氧树脂防腐层。			
	一般防渗区: 混料区、打包区、检验区、破碎房、空压机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防渗措施: 采用25cm厚P6($K \leq 0.419 \times 10^{-8} \text{cm/s}$)等级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防渗措施: 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 辅料仓库采用20cm厚C30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 $K \leq 0.26 \times 10^{-8} \text{cm/s}$) + 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 入口处设置10cm高围堰; 危废暂存库采用2mm厚的HDPE膜($K \leq 10^{-10} \text{cm/s}$) + 20cm厚混凝土硬化 + 2mm厚环氧树脂防腐层进行防渗处理, 入口处设置10cm高围堰, 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车间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配备应急器材; 废气处理设施的每日巡检, 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耗材等, 依托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截止阀。 管理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 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 并定期检查其效果, 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 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 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 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 提高管理水平。			

内 要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③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p> <p>④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上要设置二维码，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依托莫格(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p> <p>（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体废物储存场 对危险废物贮存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定期送有资质处理的单位集中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p> <p>（5）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0.48cm×0.3cm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0.42cm×0.42cm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p>	

内 要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p> <p>4、自主验收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p>					

六、结论

安徽科驰科技有限公司科驰汽车塑料零部件及笔记本电脑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规划，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05	0	0.205	+0.205
	苯乙烯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丙烯腈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甲苯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乙苯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24	0	1824	+1824
	COD	0	0	0	0.374	0	0.374	+0.374
	BOD ₅	0	0	0	0.118	0	0.118	+0.118
	SS	0	0	0	0.156	0	0.156	+0.156
	NH ₃ -N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N	0	0	0	0.028	0	0.028	+0.028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20.05	0	20.05	+20.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液压油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0	0	0	4.875	0	4.875	+4.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